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060049	石家庄市正定县迎旭佳苑小区西北方向中午、傍晚有喷漆异味。	石家庄市正定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2025年12月7日，联合调查组在中午、傍晚重点时段进行了走访调查。对小区西北方向排查时，发现金源路与恒州北街交口东行105米路南的重庆老火锅店，正处于停业装修阶段，与迎旭佳苑小区西北方向直线距离80米。12月5日装修时，使用稀料调配油漆时不慎遗撒于店门口，遗撒面积约0.5平方米，导致产生较大异味，与信访举报反映的情况一致，喷漆异味问题属实。经再次对小区西北方向500米范围内进行扩面排查，未发现其他喷漆异味来源。	属实	消除异味。	对现场遗撒稀料进行清理，并改用水性漆对墙面进行补漆。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2060045	煤机街南头小饭店油烟味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石家庄市裕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煤机街南头小饭店油烟味大”问题属实。经核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裕华区分局对煤机街南头底商25家餐饮单位中涉油烟排放的18家进行油烟速测，速测结果均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808-2023），但在作业期间会产生轻微异味。 2.关于“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属实。经核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裕华区分局会同槐底街道办事处随机走访附近居民25人，均表示小饭店方便生活，作业期间有轻微异味。	属实	加强对辖区餐饮饭店油烟排放监管，并举一反三，强化日常监管，将属地管理职责落到实处。同时加大巡查力度，不断传导压力、压实企业责任强化问题整治，确保属地管理工作切实有效。	加强对煤机街南头底商饭店的监管力度，要求18家饭店对油烟净化器定期进行运维清洗，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异味排放。	已办结	无
3	X3HB202512060033	平山县孟耳庄工业园区的平山县鑫义工贸有限公司，露天堆放钢渣等物料，并用机械设备非法加工，无排污许可证。为逃避检查，晚上偷偷生产，粉尘污染。	石家庄市平山县	大气	其他	1.关于“平山县孟耳庄工业园区的平山县鑫义工贸有限公司，露天堆放钢渣等物料”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公司厂区内建设有生活区及仓储区，仓储区设有南、北两处密闭仓库。举报所指“钢渣”实为铁粉约3500吨，其中1500吨存放于密闭仓库内，剩余2000吨露天堆放。 2.关于“用机械设备非法加工，无排污许可证”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核心生产经营活动以铁粉掺配为主，厂区内除铲车外，未发现其他生产加工设备。该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1310000008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131MA7BMXL704001Y，有效期自2022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 3.关于“为逃避检查，晚上偷偷生产，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公司生产流程仅涉及不同规格原料铁粉的掺配、转运，未将其纳入减排清单管理，因此该企业白天和夜间均可作业。“为逃避监管，晚上偷偷生产”不属实，配比、运输装卸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粉尘污染”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落实物料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1.将露天堆放物料进行全面苫盖，并做好洒水抑尘，同时对破损窗户进行密闭修复防止扬尘污染。目前，物料苫盖工作已完成，破损窗户已修复。 2.强化企业常态化监管，聚焦非法加工、无证排污等重点情形，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加强环保法规宣传，提升企业合规意识，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3.强化夜间巡查监管，增加夜间巡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好物料苫盖、洒水抑尘等降尘抑尘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12060042	石家庄市桥西区君苑花园小区北側垃圾转运站，转运站距离小区仅一墙之隔，在装卸过程中未采取防尘措施灰尘飘落。转运站昼夜不停，铲车设备轰鸣声扰民。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君苑花园小区北側垃圾转运站，转运站距离小区仅一墙之隔，在装卸过程中未采取防尘措施灰尘飘落”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转运站位于君苑小区北側，现场为1座库房，库房最南侧与君苑花园小区仅隔一道围墙，距小区北側最近的居民楼约30米。“君苑花园小区北側垃圾转运站，转运站距离小区仅一墙之隔”问题属实。库房内存有建筑垃圾约150立方米，配有雾森和雾炮降尘设施，以及车辆冲洗设备，库房出入口装有卷闸门。装卸作业在全密闭状态下进行，并采用雾森和雾炮进行降尘。“装卸过程中未采取防尘措施”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未进行装卸，但侧门和通风窗户未完全密闭，厂区 and 出入口道路破损，路面有积尘。“装卸过程灰尘飘落”问题属实。 2.关于“转运站昼夜不停，铲车设备轰鸣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转运站2025年11月26日因内部整修停业，12月2日恢复营业，通过近七日内日、夜巡查发现，仅12月5日存在一次夜间装卸作业，因侧门和通风窗户未完全密闭，存在设备轰鸣声向外扩散现象。	部分属实	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对库房东侧门窗进行封闭加固，确保完全密闭，装卸作业时确保雾森和雾炮正常开启，并对车辆和地面进行冲洗，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及噪声，对厂区和出入口破损道路进行修复，12月8日已完成整改。 2.责令现场负责人，禁止使用铲车等大型机械设备在离居民楼较近的南半部库房装卸建筑垃圾；责令现场负责人禁止在22时至次日6时进行装卸建筑垃圾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整改完成后对周边8户居民进行走访，均表示无明显扬尘和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5	X3HB202512060041	石家庄市桥西区滨河街工商职业学院长期存在偷用自备井取水行为。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石家庄工商职业学院现为市政管网供水，2021年11月前该学院为自备井取水，该学院持有河北省水利厅2021年6月28日颁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B130104G2021-18497。2021年11月按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该学院连接市政管网供水后，对自备井进行关停。自备井口现状为水泥封堵，处于填埋关停状态，经检索河北省取水口管理信息系统，系统显示：该学院自备井编号130104000042，取水水质为城镇生活，状态已关停，关停时间为2021年11月，关停方式填埋。经现场检查，院内未发现存在其他自备水井。	部分属实	加强对自备井关停的日常排查和巡查，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督促学院落实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主体责任，确保2021年11月关停的自备井关停到位，严禁出现关而复用的情况，同时积极宣传普及科学用水、节约用水的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2060008	联通宿舍老旧小区改造后楼顶在刮风时掉沙子，有扬尘。	石家庄市新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联通东焦宿舍于2021年列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对楼顶进行了防水施工，并在防水材料上面覆盖了水泥保护层。现场检查发现，1号楼楼顶水泥保护层局部破损，产生碎砂石尘土，造成扬尘隐患，其他楼楼顶无破损。该问题属实。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小区物业保持院内环境卫生；加强楼顶清扫保洁降尘工作。	12月8日，已对1号楼楼顶防水材料水泥保护层破损后产生的碎砂石尘土进行全面精细清理、对破损处水泥修补抹平，同时喷洒抑尘剂，预防扬尘污染。当日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HB202512060036	石家庄市藁城区育英东路与廉东大街交叉路口往东污水外溢。此交叉口水井经常外溢污水，下雨时雨水堆积，无法外排。	石家庄市藁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育英路东段部分市政管网内淤积了夏季雨水夹带的树叶、塑料袋、泥沙等杂物，造成管道淤堵，排水能力受限；现场核查时育英路东段污水井外溢污水，道路上水体积存。夏季强降雨，在超出管网承载能力时，会出现短时雨水堆积，无法外排问题。该问题属实。	属实	解决污水外溢问题。	1.立即组织疏通作业车，对该段污水管道进行疏通整改，清理管道内淤堵的杂物，恢复排水能力；12月7日15时该段已无污水外溢及积水现象；经对附近6位居民进行走访，均表示对整改处理结果满意。 2.将该点位纳入重点监管清单，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定期清理管网淤积物。在夏季强降雨时段，安排移动泵车进行值班值守，加大应急疏排力度，杜绝积水隐患。 3.将进一步加强对市政管网的监管，对全区污水管网开展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管网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解决。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全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4.加强日常巡查与应急保障，完善极端天气应对措施，确保城区排水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8	X3HB202512060017	石家庄市高邑县旺佳学校北侧有2家采砂场，场内多处大坑未修复，破坏耕地。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2家采砂场，场内多处大坑未修复”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采砂场实际为2022年高邑县高邑镇居民宋某某、大营镇前坊册村村民李某某租赁该处场地南侧50亩地建设养牛场开槽时发现地下有砂子，于是用钩机挖掘后进行售卖。高邑县公安局在发现非法采砂行为后，于2023年3月13日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5月17日上报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对涉案的两名当事人进行批捕。2023年南侧50亩地采砂形成的大坑已经回填复耕，该区域已恢复种植。调查人员对该区域及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地块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采砂设备、采砂痕迹以及相关经营信息。此外，经与大营镇东邱村、前坊册村村民委员会核实，该地块自2023年复耕后，未发现类似采砂行为。 2.关于“破坏耕地”问题属实。经核查，其中北侧约40亩地于2022年由富村镇东张村村民赵某某租赁，南侧约50亩地由高邑县高邑镇居民宋某某、大营镇前坊册村村民李某某联合租赁，拟分别建设两处养牛场，后续一直未进行建设。2024年该地块由高邑县富村镇古城村村民张某某统一承包至今，院落边界处建设有围墙，院内种植小麦。在院内北侧麦田内有一处占地面积约2亩、深度2米的坑洼地块，坑洼地块未种植农作物。此坑系2022年赵某某租赁该地期间为存储青贮饲料而开挖的青贮窖，后因牛肉价格不稳定，养牛场未能建成，该坑洼地块一直接留至今，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开展任何种植活动，坑内原有耕地功能尚未恢复。	部分属实	高邑县将安排专人负责跟进整改工作，实时掌握整改进度，并及时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整改完成后，将组织人员对耕地恢复质量进行全面核验，确保整改成效符合标准，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和“虚假整改”现象。	高邑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与养牛场原经营主体、涉事地块权属人对接，明确整改责任主体，要求尽快整改，依法依规督促落实整改要求，原经营主体负责人于2025年12月8日开始对场地北侧遗留的坑洼地带选用符合耕地质量标准的优质土壤实施坑体回填，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HB202512060007	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东义羊村村西吃水基井南侧500米有一沟内有生活垃圾，污染吃水井。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东义羊村村西吃水基井南侧500米有一沟内有生活垃圾”问题属实。经实地勘查，该自然沟东侧、南侧沟边及沟坡处确有生活垃圾堆放，估算重量约1吨，经核实为周边村民随意倾倒所致。 2.关于“污染吃水井”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东义羊村饮用水井周边50米保护范围内未发现垃圾、杂物等污染源，水源保护状况良好；举报所涉水井与自然沟垃圾堆放点直线距离达620.96米，远超水源保护范围，垃圾堆放区域未形成指向水井的污染路径，不会对地下水水源造成影响。调阅东义羊村2024年10月、2025年9月水质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水质达标。	部分属实	清运生活垃圾。	1.2025年12月7日，平山镇立即组织河北勤美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对沟内及周边生活垃圾开展全面清理、清运工作。12月7日，现场垃圾已全部运往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2025年12月7日，平山镇将对该自然沟路口采取硬隔离封堵措施，彻底切断垃圾倾倒通道，设立“严禁倾倒垃圾”警示标识。 2.督促平山镇烟堡村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全流程管理，健全“定点投放、定时清运、日产日清”工作机制。强化村内吃水井周边环境日常巡查管控，明确巡查责任主体、划定责任区域、细化巡查频次，聚焦生活垃圾堆积、农业面源污染、杂物乱堆放等重点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处置，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切实筑牢群众饮水安全防线。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3HB202512060006	无极县工业区河北迪思食品有限公司，石家庄金达明胶有限公司，河北恒锦生物有限公司，河北血康生物有限公司，盖乐亭明胶有限公司企业私采地下水，废水不处理直排。	石家庄市无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经核查，现场检查“河北迪思食品有限公司”时发现公司正在非法使用1眼自备井取水。2025年12月7日，无极县水利局对该公司非法取水行为立案调查。现场检查“石家庄金达明胶有限公司”时，发现公司正在非法使用1眼自备井取水，2025年12月7日无极县水利局对其非法取水行为立案调查。现场检查“河北恒锦生物有限公司”时未发现非法取水行为，该公司由河北润极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经进一步调查，2025年11月28日无极县水利局与开发区管委会联合巡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利用自备井取水行为，2025年12月4日已对其关停。2025年12月7日，无极县水利局对该公司非法取水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现场检查“河北血康生物有限公司”时，该企业正在非法使用1眼自备井取水，2025年12月7日无极县水利局对其非法取水行为立案调查。现场检查“盖乐亭明胶有限公司”时未发现非法取水行为，由河北润极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经进一步调查，2025年12月1日无极县水利局与开发区管委会联合巡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利用自备井非法取水行为，2025年12月4日已关停该公司自备井。2025年12月7日无极县水利局对该公司非法取水行为立案调查。“企业私采地下水”问题属实。 2.经核查，河北迪思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环评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来自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流入集水沉淀池，用于绿植浇灌和厂区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石家庄金达明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河北恒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河北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及河北盖乐亭明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均正常运行，排水口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通过查阅污水处理运行设施台账、加药记录及在线监测数据，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一企一管）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漳沱河。同时对上述5家企业厂区及周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私自铺设管道直排污水的现象和痕迹。关于“废水不处理直排”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生态环境安全。	1.封停河北血康生物有限公司自备井。 2.因企业距离供水管网较远，需要对管网延伸改造，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封停河北迪思食品有限公司自备井，2026年2月15日前封停石家庄金达明胶有限公司自备井。 3.对信访人反映的5家企业使用自备井违法取水行为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11	X3HB202512060032	举报人对11月23日反映的编号X3HB202500149问题公示结果不满意。1.裕华区梧桐苑南区商住综合楼下谷银包餐饮服务店、胡氏大盘鸡等5-6家饭店，均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注册，选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第2款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53条规定，在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新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要求依法处理违规选址问题。2.裕华区数政局于2023年9月违规审批裕华区谷银包餐饮服务店相关手续。3.裕华区数政局在明知环办大气函（2019）654号中未对“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含义做出解释，强行以该函为依据，主张谷银包餐饮服务店未与居住层相邻为由，认为其合法合规。	石家庄市裕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经核查，裕华区梧桐苑南区商住综合楼下6家餐饮单位五家证件齐全，均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注册，1家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上6家饭店均建有仅供自己独立使用排放油烟的烟道，目前国家和河北省均未对“专用烟道”和“配套规划专用烟道”做出明确释义。各餐饮饭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均由裕华区数政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餐饮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依法依规进行审批，饭店选址不存在违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2.经核查，裕华区谷银包餐饮服务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均由裕华区数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发布）第十二条依法受理审批，审批依据符合法定形式，审批手续无违规。该问题不属实。 3.经核查，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辖区经营者合法权益，在审批过程中将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相关表述释义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9〕654号）》“餐饮服务项目在在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仅设有就餐席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设备和厨房不在居住层相邻楼层的，可以认定为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作为审批参考，并未将其作为审批依据。谷银包餐饮服务店符合相关法条规定的审批条件，审批依据合法合规。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裕华区政府要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在审批过程中要做好政策宣讲，严格审批流程，积极主动服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落实，依现依法做好审批。要求行业监管部门要积极与区数政局进行对接，及时将新开业门店纳入正常监管，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严格规范经营行为，督导指导企业门店依法依规经营，确保排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针对裕华区梧桐苑南区商住综合楼下1家饭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问题，裕华区市场监管局对该火锅店下达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对其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立案调查。 2.裕华区政府责成该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餐饮单位持证经营状况开展排查，确保所有餐饮单位手续正规齐全，对无证经营餐饮单位立案查处。 3.责成裕华区数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审批；责成监管部门加强沟通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打造良性市场秩序。	已办结	无
12	X3HB202512060028	正定县南楼乡厢同村加油站西500米路北，2018年至2024年非法采砂，期间还填埋了大量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	石家庄市正定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经核查，2018年至2024年，正定县南楼乡厢同村村西沙坑存在非法采砂行为，涉事人员为厢同村村民钱某辉、钱某喜，小客村村民祁某某及合家庄村村民苏某某等四人。2019年12月16日、25日及2020年1月23日晚，祁某某伙同钱某喜，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情况下，于该沙坑内非法采砂。2020年8月31日，正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23刑初303号判决书：钱某辉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钱某喜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祁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苏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经卫星云图对比核查，2020年2月份后未再发现该沙坑非法盗采痕迹。因此，举报人反映的“正定县南楼乡厢同村加油站西500米路北，2018年至2024年非法采砂”问题属实。 2.经核查，该沙坑坡面存在建筑垃圾与少量生活垃圾堆存现象。一是村民房屋修缮过程中产生废弃物，二是沙坑承包人工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他人违规倾倒垃圾（约50立方米）。南楼乡政府组织清理处置工作，先将坡面堆存建筑、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一侧集中堆放，再使用钩机对原垃圾堆存区域深挖作业达2米，挖掘层内仅发现少量建筑垃圾，未发现工业垃圾，2米以下为土壤层。工作人员在该区域南侧约20米处选取新点位挖掘深度2米进行验证，未发现举报所称“填埋工业垃圾”情况。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填埋了大量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消除生态环境隐患。	1.正定县要求南楼乡12月20日之前将沙坑周边环境卫生彻底清理，同时，安排正定县凌坤环卫有限公司对生活垃圾分拣并清运完成，联系河北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建筑垃圾清运，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2.要求南楼乡政府加大查处非法采砂、垃圾倾倒巡查力度，防范非法采砂、随意倾倒垃圾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